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经纪服务协议

编号：

甲方（管理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代军

联系电话：0871-63140324

乙方（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3 号峰源大厦

负责人：马洪宁

联系人：曾颖健

联系电话：020-38187080

丙方（证券经纪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6645

第一章 总则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聚通宝”鑫益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或“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的托管人，委托丙方作为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的证券经纪人，依据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聚通宝”鑫益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为保障本理财财产在投资运作中的安全，明确甲方、乙方、丙方在运作中的职责和义务，甲方、乙方、丙方本着相互监督、相互协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仅限于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进行场内交易的情形，丙方所属营业部代理甲方管理的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进行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乙方和丙方共同完成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交收。

第二章 账户的开立

一、甲方应在乙方处开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即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账户，甲方指定乙方为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的第三方存管行，甲方在丙方所属营业部处开设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证券资金台账账户，同时在乙方办理客户交易结算签约手续，证券资金台账账户与托管账户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

证券资金台账账户的股东代码交托管银行保存。对于证券资金台账账户内的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丙方应按照 0.4%的年利率，按季度支付利息，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丙方可调整上述利率。丙方应于调整日将调整后的利率及调整生效起始日期等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丙方结息时间为每自然季度末月的 21 日。

二、甲方、乙方、丙方之间建立业务联系部门和业务联系人制度，确保业务的开展（见附件一）。

三、丙方对上述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证券资金台账不设置每笔汇划资金上限，当日累计汇划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甲方可于当日 14:00 前通知丙方，设置临时转款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

四、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证券资金台账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由甲方向乙方发送银证转账指令，乙方按照甲方的有效银证转账指令完成资金划拨。银证转账指令的发送截止时点为当日 14:00，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银证转账指令传输不及时、指令传输后未及时向乙方确认、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丙方指定营业部：**【中信证券云南分公司本部】**

第三章 数据的传输和接收

一、丙方应保证甲方下达交易指令的通畅，及时完成甲方的交易指令。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证券交易服务，并由丙方提供网上交易作为备份手段（报单人员名单见附件一—3）。

二、甲方应在丙方所属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台账并与丙方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甲、丙方均需遵循《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条款中的权利与义务、风险揭示及免责条款的约定。

三、甲方从丙方处接收本理财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甲方和丙方之间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的传输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甲方指定接收电子邮箱为 52058@fudian-bank.com; 79527465@qq.com; 16049@fudian-bank.com; 丙方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从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接收的本理财的交易数据。因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丙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传输发生故障，造成数据错误或传输不及时，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应急传输数据。数据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四中的要素类型。甲方授权丙方将交易所场内交易相关数据直接提供给乙方。

四、乙方托管部从丙方处接收本理财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丙方和乙方托管部之间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的传输主要采用“深证通公司数据交换平台”传送，乙方“深证通”小站号：k0271。丙方最迟于 T 日 19:00 前将本理财 T 日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发送给乙方。丙方保证如实向乙方托管部转发从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接收的本理财的交易数据。因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公司及丙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因丙方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计划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因传输发生故障，造成数据错误或传输不及时，丙方应按照乙方托管部的要求以乙方托管部认可的方式（如：电子邮件方式）应急传输数据。数据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四中的要素类型。

五、丙方应于 T 日 19:00 前将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电子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甲方与乙方托管部，以便于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 T 日场内交易以及场外交易的记录及费用明细、证券余额、份额明细、资金余额等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四中的要素类型。

因丙方技术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供对账单文件，甲方和丙方应积极协商相关应急和解决方案，由于对账单文件无法按时提供而导致本理财无法估值或延迟估值等情况，由此给本理财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丙方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盖章后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原件以邮件的形式向甲方及乙方寄出。

七、丙方应保证提供交易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使甲方、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值、清算、监督职能。若涉及融资融券业务，还需补充提供融资融券柜台导出数据，详细接口以乙方具体接口说明为准。

以上数据仅限于与本理财证券资金台账所对应的数据。

因本理财业务需要，经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丙方相应增加相关数据文件的发送。

因丙方技术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供数据，甲方和丙方应积极协商相关应急和解决方案，由于数据无法按时提供而导致本理财无法估值或延迟估值等情况，由此给本理财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交易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甲方、乙方、丙方处理日常数据文件传输的人员名单

见附件一。

九、丙方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佣金收取标准、证券账户账号、上海交易单元清算编号等见附件二约定。若协议期间交易单元号变动，则丙方应书面告知甲、乙方，如涉及费率变动，丙方与甲方应就相关事项另行协商确定，并书面告知乙方。

由于丙方提供的附件二上面的信息错误而导致本理财无法正常估值、估值延迟或估值错误等情况，由此给本理财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如遇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数据发送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日）。

第四章 交易中税、费的计算

一、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费用的计算标准均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股票、基金、债券的证券交易佣金计提标准按附件二《证券交易参照表》执行。

三、证券交易印花税和证券交易过户费由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委托财产承担。

第五章 证券的交易

一、甲方在发出任何证券交易指令之前，应当在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证券资金台账账户中有足额资金，即甲方 T 日通过丙方买入证券所需资金不超出 T 日证券资金台账内可用资金余额。可用资金及股份余额以丙方提供的对账单为准。丙方对甲方的交易实时验资验股。

二、丙方及其所属的营业部应按照甲方发出的证券交易指令，正确、及时地予以执行，在执行交易指令时，仅以甲方的指令为依据，并不负责对指令内容进行监督。若因丙方的原因导致其在接受指令后对甲方所发出的指令操作失误，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三、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突发停电、通讯失败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等）致使丙方无法执行甲方所发出的指令，则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当上述事件发生后，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本理财委托财产损失进一步扩大。

若接入丙方交易系统的甲方系统存在软件 Bug，导致丙方系统工作异常，丙方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切断甲方系统对丙方系统的接入连接。但是，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甲方因其自身提供的双方系统间接口软件问题引起的故障，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甲方对丙方在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证券资金台账账户的可用资金余额内正确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的交易行为予以认可。

第六章 资金的清算

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证券资金台账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扣除因证券交易冻结的部分为可取资金余额。场内交易资金清算由丙方完成。

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证券资金台账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由甲方向乙方发送银证转账指令，乙方按照甲方的有效银证转账指令完成资金划拨。由于资金清算产生的有关银行转账费用由富滇银行“富聚通宝”鑫益系列理财产品委托财产承担。

第七章 附则

一、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聚通宝”鑫益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的附件，是托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托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与甲、乙两方签订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聚通宝”鑫益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有冲突之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涉及丙方权利义务的以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为准。

二、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至托管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三、如在《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聚通宝”鑫益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终止前，甲方提前撤销甲方在丙方开立的证券资金台账账户的，则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自甲方办理销户时终止。甲、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甲方在丙方所属【中信证券云南分公司本部】办理证券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销户的日期为起止日。

四、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在签订后，如果遇到交易所交易制度，发行制度有重大变化，或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方式有重大调整，各方可重新协商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有关条款。

五、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两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